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23 次委員會議 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貳、地 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

一、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二、公告指定桃竹苗地區 FM94.9MHz 及雲嘉南地區 FM94.7MHz 頻率供警廣使用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